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减免责清单”（2023 年版）

一、林政资源类			
1	滥伐林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滥伐立木蓄积在 1 立方米以下或幼树不满 50 株，积极配合林草主管部门查处，并且主动在限期内按照《云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树木补种标准的实施意见（试行）》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滥伐株数 1 倍以上树木，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加强教育，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
2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首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毁坏林木立木蓄积不足 0.3 立方米或者幼树 10 株以下，毁坏林地面积在 1 亩以下，停止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林草主管部门查处，并且主动在限期内按照《云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树木补种标准的实施意见（试行）》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经验收符合标准的，加强教育，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下的罚款。

3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首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在1亩以下的，积极配合林草主管部门查处，停止违法行为，并且主动在限期内按照《云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树木补种标准的实施意见（试行）》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经验收符合标准的，加强教育并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
二、森林草原防火类			
4	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	《森林防火条例》 第十八条 在林区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的，其森林防火设施应当与该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在林区成片造林的，应当同时配套建设森林防火设施。 第十九条 铁路的经营单位应当负责本单位所属林地的防火工作，并配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做好铁路沿线森林火灾危险地段的防火工作。 电力、电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的森林防火责任单位，应当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开设防火隔离带，并组织人员进行巡护。 第二十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并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	免于处罚：未履行森林防火法定责任，经森林草原防火管理部门提醒，在限期内及时改正且属于首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免于处罚。

		第二十二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配备的兼职或者专职护林员负责巡护森林，管理野外用火，及时报告火情，协助有关机关调查森林火灾案件。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5	森 林 防 火 期 内 未 经 批 准 擅 自 在 森 林 防 火 区 内 野 外 用 火	《森林防火条例》 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免于处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经提醒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且属于首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免于处罚。
6	未 设 置 森 林 防 火 警 示 宣 传 标 志	《森林防火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应当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	免于处罚：森林防火期内，在一般森林火险区内的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属首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

		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正的，可以免于处罚。
7	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	《森林防火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免于处罚：进入森林防火一般火险区内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责令改正，在限期内及时改正且属于首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免于处罚。
8	擅自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	《草原防火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并服从防火管制。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免于处罚：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及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在限期内补办有关手续，且属于首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的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可以免于处罚。

9	经营者未履行草原防火责任	《草原防火条例》 第二十三条 草原上的农（牧）场、工矿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以及驻军单位、自然保护区管理单位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应当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和草原防火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加强火源管理，消除火灾隐患，做好本单位的草原防火工作。 铁路、公路、电力和电信线路以及石油天然气管道等的经营单位，应当在其草原防火责任区内，落实防火措施，防止发生草原火灾。 承包经营草原的个人对其承包经营的草原，应当加强火源管理，消除火灾隐患，履行草原防火义务。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免于处罚：在草原防火区，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责令改正，在限期内积极改正，且属于首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的，可免于处罚。
---	--------------	--	--